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活动。

第三条【保护内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涵盖本市全部行政区域，主要包括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两大重点区域和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三条文化带等。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世界遗产和文物，历史建筑和革命史迹，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山水格局和城址遗存，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和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法律、法规对世界遗产、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保护原则】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促进京津冀跨区域协同保护。

第五条【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安排保护资金，批准公布保护名录以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名城保护工作，落实保护利用、改善民生等责任，批准公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实施好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加强保护巡查，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做好辖区服务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基层政府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制定乡规民约，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

第六条【市级名城委职责】 本市设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体系，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具体包括：

（一）研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制定符合首都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重点地区的保护规划；组织制定各类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审议保护名录；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三）下设专家委员会，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各部门职责】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

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非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管理和修缮管理工作，制定修缮标准和管理办法；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传统工艺、传统材料和市场的管理工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传统工匠的认定管理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革命史迹的保护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

其他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八条【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负责组织提出并上报保护名录；统筹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基金的使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和规划要求统筹组织开展各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实施工作。

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下设专家咨询组，提供技术服务。

第九条【名城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应当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工作，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政府保护资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各类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财政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并将其纳入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执行。

保护资金应当多渠道筹集，其来源包括：市、区人民政府专项资金；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其他资金；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等。

保护资金可用于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抢险和修缮、学术研究和规划设计、教育培训、普查认定、补助等工作。

第十一条【全社会责任和权利】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获得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有关信息，对保护规划、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建议，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对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公众参与】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及时依法公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有关信息。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提出建议以及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名录认定、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保护利用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宣传教育】 本市鼓励通过组织市民公开课、

专题报告、名家讲座、公益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活动。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保护责任。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教育普及计划，指导中小学开展相关课堂教育和场景教育，增强文化自信与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体系

第十四条【整体保护】 整体保护老城、三山五园地区，统筹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利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连线、成片的整体格局，加强对保护对象周边传统风貌、空间环境的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生态景观及其他要素管控。

第十五条【老城保护内容】 老城保护范围指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含护城河及其遗址）的区域。

老城的保护内容包括：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凸”字形城廓，明清皇城，历史河湖水系，街巷胡同格局和传统地名，胡同——四合院传统建筑形态，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传统建筑色彩和形态特征，古树名木和大树等十个方面。

第十六条【三山五园地区保护内容】 三山五园是对北京西北郊、以清代皇家园林为代表的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的统称。

三山五园地区的保护内容包括：山水景观格局，古典园林群，河湖渠闸水利调蓄体系，古村落，历史道路，优秀近现代教育传播地，革命纪念地，农业文化遗产等八个方面。

第十七条【三条文化带保护内容】 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内容包括：元明清时期的京杭大运河、各历史时期的长城、西山和永定河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沿线的人文景观以及山水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

第十八条【认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包括优秀近现代建筑、挂牌保护院落、名人旧（故）居、工业遗产等。

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可以认定为传统村落。

第十九条【保护名录】 本市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定期制定并公布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历史名园、革命史迹和历史街巷应当开展保护名录普查和认定工作。

区历史名城保护机构应当依据保护名录建立保护档案，开展数据库建设、维护、更新、共享和应用。

第二十条【保护名录制定标准及程序】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职责范围内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

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依据有关标准组织保护对象的普查工作，并结合申报、举荐等方式组织提出保护名录，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

保护名录应当经专家论证，并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后由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保护名录调整程序】 因不可抗力导致保护对象严重损毁或者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应当定期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二条【预保护机制】 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区历史名城保护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建议。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核实，经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后，应当定期纳入保护名录，按照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二十三条【保护规划体系】 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并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保护规划的编制期限应当与同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

本市保护规划体系包括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及重点

地区保护规划。

第二十四条【保护规划编制流程】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重点地区保护规划，经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保护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内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保护的总体目标、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标准、保护规划的实施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其他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重点地区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保护范围、保护原则、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周边历史环境以及其他设施，总人口、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土地使用功能、保持传统风貌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控制指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不同建筑的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保证保护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保护规划调整流程】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后，不得违法违规调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公布。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保护责任人制度】 本市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一）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三条文化带、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二）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管理人或者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或者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保护对象或特殊情况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老城保护责任人责任】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城整体保护，禁止拆除、破坏各类保护对象及成片传统平房区，做到应保尽保。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及其他成片传统平房区的保护和有机更新，保护传统风貌，促进合理利用。制定调整老城城市功能的政策和措施，改善公共服

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安全设施和人居环境。

第三十条【三山五园地区保护责任人责任】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整体保护山水田园的历史风貌，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实现景观风貌全面控制。

第三十一条【三条文化带保护责任人责任】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整体保护利用。推进沿线世界遗产保护与文物修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挖掘三条文化带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建立展示系统并组织文化探访路、合理引导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带动沿线古村古镇民生改善。以三条文化带为纽带有序推进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

第三十二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责任】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落实保护规划有关要求，协助保护规划的实施；
- （二）保持保护范围历史格局、传统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 （三）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危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

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规划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责任】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的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特征；

（二）保障结构安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转让、出租、出借时，告知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法律、法规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划定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体现历史价值，符合传统格局、风貌保护、视觉景观的要求，兼顾行政区划和权属边界。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

第三十五条【保护范围内允许建设行为】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分级分类保护，依法取得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除必要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进行修缮；

（二）在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等

建设活动，不得改变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建筑外立面的维修应当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保证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

（三）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使其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四）在成片传统平房区及特色地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当保证与区域风貌的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进行建设，避免简单复制；

（五）在符合风貌管控要求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改善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以适当满足现代使用功能需求。

第三十六条【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行为】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

（二）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

（三）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布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四）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五）其他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非常规规划指标处理】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技术规定的要求。确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绿地率等无法达

到本市一般规定的，应当经专家委员会论证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具体规划指标。

第三十八条【建设活动审批流程】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依法进行建设活动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审批前，应当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据保护规划进行，根据审批职责报规划自然资源或者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根据工程情况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据保护规划进行，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征求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拆除非文物及非历史建筑流程】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四十条【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物、经信主管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和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部位和具体要求。

第四十一条【历史建筑修缮流程】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图则或者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的要求，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

保护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依申请给予资金补助，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申请提供技术支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修缮，费用由保护责

任人承担。

除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日常维修外，保护责任人在历史建筑修缮前应当编制保护设计方案。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前应当征求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意见。

第四十二条【历史建筑迁移、拆除流程】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如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需要进行建设，无法实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应当优先实施异地保护；确实无法实现异地保护需要进行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市规划自然资源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文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符合结构、消防等安全需要，不能维护和修缮的历史建筑，经专家委员会评估，依据法定流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拆除并原址复建。

第四十三条【保障公众权益】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的村居民住宅及公共设施建设。

因保护名村、传统村落需要开辟新村时，应当在不影响老村格局和风貌的区域内选址建设。

因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需要，对当地居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鼓励居民按照保护规划，自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属

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申请给予建筑材料或者资金补助，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申请给予技术指导。

第四十四条【保护标志】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自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名录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完毕。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第四十五条【传统地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更改各类保护对象涉及的传统地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名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体检评估】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体检评估工作纳入本市城市体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十七条【保护基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基金，吸引社会捐赠、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基金的使用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保护基金可用于各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基金的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金融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制定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传统工匠培养】 本市支持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传统工匠的培养、传统工艺的传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

开展传统工匠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十九条【特殊标准和规范】 确因名城保护需要，无法达到消防、节能、抗震等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市规划自然资源、文物、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水务、交通、应急管理、人防、地震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适应和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的特殊标准、规范，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由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五十条【保护利用基本原则】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妥善实施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进行合理利用，向社会开放。

第五十一条【保护利用功能引导】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应当注重整体风貌保护，规范利用底线和边界，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优先用于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地区配套短板，或者用于传统文化传承展示、体验等。对北京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应当侧重鼓励文化彰显和民生改善等功能。

第五十二条【保护类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成片传统平房区、特色地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方案应当注重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改善，具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市政及

交通条件、实施时序、功能业态、风貌管控、投资主体和工程定额、保护更新模式、房源保障等内容。

实施主体在实施前应当依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编制设计方案。应当注重建筑物的结构、节能和生活设施等性能提升。

第五十三条【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住房政策】 鼓励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的产权单位（个人）通过申请式改善实现居住条件改善。

第五十四条【房屋退租后的使用与修缮】 公房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政策出租和使用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内的直管公房。优先用于社区公共服务、人才公寓或社区便民服务。

直管公房全部或者部分退租后，区历史名城保护机构应组织实施主体拆除院落违法建筑，恢复四合院原有格局，完善院落市政基础设施，按照风貌保护要求修缮房屋。腾退房屋优先满足留住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增加厨卫功能，新增面积部分纳入公租房管理体系。

第五十五条【历史建筑功能引导】 鼓励在不损坏遗产价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在合理利用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抗震消防和环境污染方面的检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再进行利用。

应当根据历史建筑所在区位、原有功能的不同，制定正负面清单。

第五十六条【历史建筑功能优化】 在符合保护规划、正面清单、风貌保护以及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优化历史建筑使用功能。

第五十七条【历史建筑信息共享】 历史建筑可以转让、出租。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历史建筑信息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做好历史建筑的不动产信息登记，及时将历史建筑产权转让登记的信息与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等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产业发展】 鼓励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根据规划要求，发展多样化特色产业，允许企业和个人开设展馆、博物馆、图书馆、工作坊，开展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经营活动。

允许村集体或者村民在不新增建筑面积、满足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功能。

第五十九条【当地居民参与】 应当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注重调动当地居民保护积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鼓励当地居民原址居住，从事当地特色手工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六十条【数字化管理和应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等资源的相关信息和指引，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或者参与合理利用提供对接平台，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期限或者编制要求组织编制、调整保护名录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确定预保护对象并采取保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條的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的规定进行审批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條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六十二條【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违反管理、修缮义务的法律責任】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條和第四十一條规定，未按照保护规划、保护图则或者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履行管理、维护、修缮义务，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條【未经批准及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活动的法律責任】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條规定，未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建设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未按照规划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的，由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违法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非历史建筑的法律 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违法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法律 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 责任。

第六十六条【擅自设置、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法律 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保护标志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不缴纳罚款的处理措施及失信惩戒】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执法机关应当将当事人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八条【其他】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